

辽宁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要求，落实科学人才观，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根据《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并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基础研究主要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生态学、水产学、医药学等专业学科；应用基础研究主要包括生命科学、信息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能源科学、资源与环境科学等专业领域；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主要包括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科学传播、软科学等专业领域。专业可根据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申报专业需与所从事专业一致。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等次。

第六条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评定相应层级职称，还应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

第七条 申报研究实习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教

育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3.具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研究实习员工作。

第十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具备独立开展专业技术及研究实践工作的能力，准确理解并掌握业务规范和工作标准，正确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成绩明显。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

究方案，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或科技服务活动，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从事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的人员，能够参与撰写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 1.获市厅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
- 2.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3.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需附会议及交流论文的相关证明）。

4.参与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 1 部（3 万字）；或编著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著作不作为个人成果。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与本专业有关的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6.参与起草、修订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

7.企业参评人员，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 件。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8.从事科学传播工作，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 3 次；或独立讲解 100 场次以上，并参与撰写科普展览讲解稿、研发科普教育活动 6 项；或主持创作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科普剧本等 2 个，获得本单位使用。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 3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 1 年。破格申报人员除符合正常晋升标准条件外，工作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厅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2.满足第十一条业绩成果要求 3 项，并经 2 名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及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章 副研究员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坚实的理论功底，研究工作积累较丰富，对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研究，对本专业发展能够提出独到见解，在专业理论方面取得有一定价值的成果。能够提出较高水平的研究项目，科学解决其中的理论问题。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第十五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具有较强的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根据国家、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研究，精通本专业业务规范、工作标准，能正确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较高社会经济效益。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

准、规程、规范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颁布实施。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从事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的人员，在科技咨询和战略决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咨询（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2项条件：

1.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厅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1项。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2.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第一作者）；或被SCI、EI、SSCI、CPCI收录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需附检索报告）；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1篇（需附会议及交流论文的相关证明）。

4.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1部（5万字）；或合编专著2部（本人撰写5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与本专业有关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至少1项被市厅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撰写1篇建议类文章，并在省委省政府内参刊物上发表。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6.作为主要完成人，起草、修订与本专业的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编写与本专业的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2项，并正式公布实施。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7.企业参评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5件。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8.从事科学传播工作，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2次；或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4次，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独立撰写大型科普展览讲解稿、研发科普教育活动6项，取得一定社会影响力；或主持创作优秀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科普剧本等3个，取得较好传播效果。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不具备学历要求，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5年；或具备学历要求，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3年。破格申报人员除符合正常晋升标准条件外，工作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主要完成人是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5 名的人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2.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中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市厅级表彰奖励。

4.满足第十六条业绩成果要求 3 项，并经 2 名本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及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章 研究员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具有高超的专业水平和坚实的理论功底，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对本专业某一领域的研究有较深的造诣，学科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第二十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具有高超的研究水平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根据国家、省、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选定研究课题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能创造性地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影响因子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具备很强的科技服务能力，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的人员，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主持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技术咨询（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主要完成人是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5 名的人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主要完成人是指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第一作者），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被 SCI、EI、SSCI、CPCI 收录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需附检索报告）；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需附会议及交流论文的相关证明）。

4.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 1 部（8 万字）；或编著 2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3 项与本专业有关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至少 1 项获副省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撰写 2 篇建议

类文章，并在省委省政府内参刊物上发表。主要完成人是指完成有关报告、方案、规划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6.作为第一编制人，编写1项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编写2项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

7.企业参评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2件；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4件。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8.从事科学传播工作，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3次；或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6次，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独立撰写大型科普展览讲解稿、研发科普教育活动10项，取得较大社会影响力；或主持创作优秀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科普剧本等5个，取得良好传播效果。

第二十二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不具备学历要求，取得副研究员职称5年；或具备学历要求，取得副研究员职称3年。破格申报人员除符合正常晋升标准条件外，工作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项1项。主要完成人是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7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或相当奖励的人员。

2.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中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为下列人才设置绿色通道，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1.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及前沿技术，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2.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发明专利，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其原创性技术成果获得国际同行专家认可，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二十四条 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 40 号）》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规〔2020〕3 号）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要求的职称年限均以当年申报通知文件要求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均指取得当前职称以来所取得的。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中现有职称、业绩成果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科研项目以立项文件和结题报告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述科研项目、学术刊物、核心期刊、著作等名词解释在当年申报通知文件中详细列出。

第三十条 本标准条件作为全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的基本条件，推荐单位和有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可另行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推荐和申报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辽宁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辽科发〔2007〕34 号）同时废止。